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钢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1-6 月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

(4) 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上半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02,744,293.69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2,718,398.0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